

西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西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学院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推免生工作，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师发〔2026〕86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学院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操作程序。各类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拟推荐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公开公示和报送备案，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生工作中出现的失误。

第四条 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鼓励推免生在不同地区间、不同招生单位间及不同学科间的交流。各学院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纪委书记），分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党委委员、各系所中心负责人、毕业班班主任、教师代表、辅导员等组成，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推免重要事项需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衡量标准，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

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中职对口、乡村小学全科型教师、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省属公费师范生和优师专项计划学生按甘肃省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发展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记录 and 有效期内处分。体质健康测试合格（三年）。

（六）学习成绩优秀，学生前三年学业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30%，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 “卓越中学教师” 培养项目本硕一体化推免生排名可依次顺延。所有课程合格（除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省级基地班和 2024 年 12 月之前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条件可适当放宽，但必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此类推免生人数，一般控制在 1—2 人，且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推免生总人数的 20%，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第六条基本条件（一）（二）（三）（四）（五）要求。

（二）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三）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公示无异议。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院推免生指标按学校下发的普通计划类和专项计划类进行统筹分配。专项计划类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本硕一体化计划等。专项计划类推免生政策将根据国家和学校政策变化做相应调整。

第九条 外校补偿名额根据名额提供高校所指定的具体专业进行分配。

第十条 普通类推免生指标在学校当年下达学院推免生总计划，预留专项计划类以及其他符合学校学科等发展规划的指标后，结合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不含专升本、中职对口、乡村小学全科型教师、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按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学院遵守学校坚持优化调整，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需求，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国家重点学科（培育）以及国家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给予适当倾斜。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名额直接下达到学校团委，由团委作为推荐单位，依据学校推免生工作规定制定遴选办法，按照“公

开招募、自愿报名、学院推荐、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全校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遴选结果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省级基地班和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等名额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五章 综合成绩计算

第十二条 学院或部门应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生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一）推免生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构成。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综合素质评价成绩×15%。

（二）学业成绩按照本科阶段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所学所有课程（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成绩计算）加权计算，学业成绩计算公式为：学业成绩=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学业成绩以教务管理系统导出的成绩为准。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本科阶段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加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综合素质评价计算体系（奖励分值涉及的各种奖励、成果等截止于当年8月31日，具体时间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1. 科研成果。

（1）论文。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本专业领域科研论文。依据最新《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A类记10分、B类记7分、C类记5分、D类记3分。有多个加分情形的，原则上就高计一次，不累计加分。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10分。

（2）著作。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出版且达到10万字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著作。依据最新《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A类记10分、B类记7分、C类记5分。如有多个加分情形的，原则上就高计一次，不累计加分。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10分。

（3）应用成果。学生为第一申请人、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申请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等应用类成果。依据最新《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A类记10分、B类记7分、C类记5分、D类记3分。如有多个加分情形的，原则上就高计一次，不累计加分。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10分。

（4）科研项目。学生在本科阶段主持学校“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资助项目，或主持、参与校级及以上其他科研项目，经学院审核鉴定后根据项目级别、个人贡献度分档赋分。主持、参与省、厅级以上项目，主持人计5分，不包括主持人前四名参与者计2分；主持、参与校级资助项目，主持人记3分，不包括主持人前4名参与

人计1分。以上项目只计2项。获得立项但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参与者均减半计分。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10分。

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按照学校最新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分档赋分。如某一方面有多个加分情形的，原则上就高计一次，不累计加分。

2. 竞赛获奖。

学科竞赛获奖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经学院审核鉴定后按照学校最新的《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根据奖项级别、奖项等级、个人贡献度分档赋分。唯一队员获A类、B类、C类、D类分别计6、4、2、1分；主力成员获A类（前6名）、B类（前5名）、C类（前4名）、D类（前3名）奖励，减半计分。同一类别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15分。

3. 外语类。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425分者计5分，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425分者计3分，同时通过者，就高计一次，不累计加分。

4. 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类。学生本科阶段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并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学院严格审查，根据志愿服务表现、影响力和时长等分档赋分。具体如下：志愿服务时长达到100小时或被认定为“优秀”等次，计0.5分，时长不足不计分。此类不累计，最高计0.5分。在学校、学院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间为广大学生

成长成才服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经本人申请、所任职服务组织集体评价认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可获得学生发展服务类加分。具体如下：担任学校、学院团委、学生会副书记、学生会主要负责人、青马工作室、西师小红马及大学生理论宣讲团等主要负责人，学生党支部委员满一年，计3分；担任学校、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等职务满一年，计2分；担任学院各班班长、团支书满一年，计1分，各班班委满一年，计0.5分（注：担任上述职务就高只计一次，任职不满一年不计分）。此类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3分。经学校或学院推荐，获国家级、省级、校级（含校团委）荣誉称号或表彰者（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对参评群体有特别限定的各类奖学金不计分），分别计1.5分、1分、0.5分。如有多项志愿服务、同一类型荣誉表彰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此类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1.5分。此项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5分。

5. 到国际组织实习。国际组织实习应为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向所在学院备案，申请推免生资格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一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各学院应严格审查并报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分档赋分。如有多次国际组织实习（一个月以上）经历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5分。

6. 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到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计10分。如在部队荣立三等功者，另计10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伍大学生，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者，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7. 学院自设加分项。除学校最新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规定之外的其他成果，在符合学校推免生政策的情况下，学院按照学科特点、培养特色设置以下加分类别：参加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的大学生理论宣讲团等各种形式理论宣讲每次加0.2分，此类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3分；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学科专业研究分会资助的项目组成员，参加专业读书小组组织的经典读书活动，每参加一次加0.1分，此类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3分；本科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做大会发言，每次加2分，此类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4分。以上三项计分上限不超过 10 分。

学院根据上述综合素质评价指标设置相应指标的分值和计分规则，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100分，最终成绩按百分比计算。学业成绩相同条件下，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

第十三条 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

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生遴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审核小组，必要时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生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著作译著、发明专利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应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查，原则上就高计一项。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推荐学院要从严把握。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学术专长，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六章 推免生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推免生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布，并向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广泛宣传本年度推免生相关政策。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未申请或逾期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学院完成应届本科毕业生数（不含专升本、中职对口、乡村小学全科型教师、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申请学生学业成绩、遵规守纪、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复核。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完成本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并对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计算、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如具有拟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放弃推免生资格时，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五）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根据相关要求和时间节点，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中填报志愿、完成复试和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招生单位录取通知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生资格。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或部门要细化并明确有关要求，充分考虑推免生条件的合理性，并严格执行；要及时处理推免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照学校要求的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推免生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应将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拟推荐名单以及咨询申诉渠道等推免招生重要信息公示公开。

第十八条 推免生工作所有环节过程要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对每位申请学生在各个考核评价项目的表现和得分，要有明确的记录，记录材料及其他材料均须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推免生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生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提出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生工作相关人员、学生，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已经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书面告知学生拟录取单位。

- （一）被确定推免生后，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者；
- （二）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三）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科研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 （四）身体检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者；
- （五）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的，应在公示期内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

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核查，对核查存在问题的有关当事人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对推免生工作进行监察监督，对违反学术规范、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并依规依纪追查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在推免生工作中有违反推免生政策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推免生工作造成损失的工作人员，学院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将根据情节依规依纪处理，并向学校汇报，由学校做出进一步处理意见。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遇国家、甘肃省和学校相关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新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